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69號

原告 張錫泉

訴訟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林均昱律師

被告 潘郁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亦分別為同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所明定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其共同管轄法院，其共同管轄法院以外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對之即無管轄權，原告僅得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倘住所非在同一法院轄區之共同被告，具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原因，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普通審判籍規定，而應由該共同之特別審判籍法院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侵權行為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、第11條之3第1項等規定提起訴訟，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新光人壽

0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保險公司）、被告潘郁蓉應連
02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73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03 (二)被告新光保險公司應給付原告146萬7323元之懲罰性違約
04 金。而被告新光保險公司公司登記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05 路0段00號31-43樓，被告潘郁蓉住所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
06 路000號1樓，顯然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酌原告起訴時
07 自陳因保險業務員即被告潘郁蓉因與其配偶生前有來往，才
08 向其尋求理財建議，且兩造間簽立之保險契約，其上原告之
09 地址均載明為「宜蘭縣冬山鄉」（見本院卷第39、85、129
10 頁），再據被告所提保險單簽收回條可知係被告新光保險公
11 司之「羅東通訊處」（見本院卷第247-251頁），堪認本件
12 侵權行為之行為地（兩造間保險招攬地）或侵權結果發生地
13 （原告主張因解約所受損害地）均係在宜蘭縣，則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
15 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16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4 書記官 黃馨儀